



BEA 東亞銀行

同心 創精彩

## 黃金賬戶指南

閣下可透過東亞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在黃金賬戶按兩買賣紙黃金。本產品並非定期存款，亦非保本投資產品。



## 重要風險提示

- **黃金賬戶** — 黃金賬戶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提供的紙黃金計劃。東亞銀行在該計劃中須向閣下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均以東亞銀行所不時報述的，並經閣下同意按黃金賬戶協議書的條款及細則及東亞銀行所訂定的黃金賬戶規則購買或出售的紙黃金的價格為基礎計算。東亞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審慎監管。
- **破產風險** — 與黃金賬戶有關的任何交易均須承受東亞銀行的信貸及破產風險。假如東亞銀行無力償債或清盤，則不論紙黃金的價格，閣下均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非定期存款** — 黃金賬戶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也不應視為其替代品。
- **並非受保障存款** — 透過黃金賬戶所作的投資的本金並不受保障。黃金賬戶投資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紙黃金價格波動** — 紙黃金的價格波動不定。投資紙黃金時，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的價值是按可升可跌的黃金價格計算。當黃金價格波動時，閣下的投資的價值可能遠低於原本的投資金額。
- **無購買實貨黃金作儲備的責任** — 東亞銀行並無責任以實貨黃金全面對沖或支援東亞銀行的黃金賬戶中的持倉。
- **不涉及黃金實貨交收** — 黃金賬戶中的紙黃金買賣交易並不涉及黃金的實貨交收。閣下對黃金賬戶中的任何實貨黃金並不享任何擁有權、權益及管有權。黃金賬戶中分配的黃金只屬名義性質，且僅為閣下的投資計值之用。
- **取消賬戶風險** — 東亞銀行保留在本指南第3頁的黃金賬戶特點第11項、黃金賬戶協議書之條款及細則及東亞銀行所訂定的黃金賬戶規則所述的情況下隨時結束黃金賬戶的權利。
- **東亞銀行的抵銷權** — 東亞銀行有權組合及合併閣下在東亞銀行持有的賬戶中的任何結餘款項，以抵銷閣下欠負東亞銀行的所有或任何債項。
- **投資產品** — 此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由閣下自行作出，但閣下應於出售紙黃金的中介人向閣下解釋此投資產品切合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方開立黃金賬戶及投資紙黃金。

## 重要事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授權發出本指南。證監會無須為本指南的內容負責。證監會的授權並不隱示證監會對黃金賬戶的支持或推薦。

在開立黃金賬戶前，閣下應細閱本指南並瞭解其內容，和閱讀及瞭解黃金賬戶協議書的條款及細則及東亞銀行所定明的黃金賬戶規則，有關資料可向東亞銀行分行索取。閣下亦須注意上文所載的重要風險提示及本指南末段所載的風險因素。如閣下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東亞銀行為閣下帶來黃金 — 世界上最使人興奮的替代資產類別之一。黃金一直與其他資產類別的相關性不大，能有效防備通貨膨脹。此外，由於黃金具有確實的儲藏價值，因此較任何其他紙貨幣更獲國際認受為貨幣。請立即到東亞銀行開立黃金賬戶，把握機會創設閣下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 黃金賬戶特色

閣下可透過黃金賬戶，按兩買賣紙黃金，並享有以下多項增值特點：

1

### 簡單賬戶操作

- 所有紙黃金交易均記錄於黃金賬戶存摺內，包括數量、單位價格、紙黃金交易的港幣等值及以每兩計值的黃金往來賬戶結餘，備供參考。
- 客戶購買紙黃金將會記錄為貸方結餘。
- 客戶出售紙黃金將會記錄為借方結餘。

2

### 不涉及黃金實物交收

- 買賣交易均不涉及黃金實貨交收，不存在保安、保險或存放問題，更為安全方便。

3

### 定價及費用

- 交易只會按東亞銀行在交易當時所報述的出售/購買價格，並透過東亞銀行進行。
- 東亞銀行所報述的單位出售/購買價格，已考慮到黃金當時在本港及環球市場的價格、美元及港元之兌換率及黃金成色（金衡安士及兩）。
- 現時就合格交付及成色不時訂定之規則而言，參考黃金為金磚或香港市場的不記名登記99金及/或本地倫敦金。
- 東亞銀行報述的紙黃金售價，視市場情況而定，將不超出其所報述的紙黃金購買價的103%（即買賣差價為3%）。除交易時的實際購買或出售價格外，東亞銀行將不收取手續費。除下表特別提述的費用及收費外，東亞銀行因營運或管理而招致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東亞銀行的邊際利潤，均已載於及納入買賣差價當中。東亞銀行可透過發出最少30天的事先通知，調整或增加手續費。

#### 黃金賬戶費用及收費：

類別	每單收費
報失存摺或圖章	港幣100元
損毀存摺	港幣100元
客戶開戶未足3個月取消賬戶	每賬戶港幣200元

東亞銀行保留發出最少30天的事先通知，以修訂或更改上述任何費用及收費及/或新增費用及/或收費的權利。

4

### 多種買賣渠道

- 透過電子網絡銀行（電話：2211 1888、互聯網：[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或流動理財服務）或出示已簽署的買賣指示書連同閣下的黃金賬戶存摺到東亞銀行任何分行辦理交易。
- 客戶可到東亞銀行任何分行或登入電子網絡銀行賬戶，索取紙黃金價格資料。

5

**交易時間**

- 交易可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透過各種渠道進行。

6

**貨幣計值**

- 紙黃金買賣所報述的價格均以港元計值。

7

**最低開戶投資額**

- 開立黃金賬戶的最低投資額為1兩。

8

**利息**

- 黃金賬戶並不衍生利息。

9

**適合人士**

- 黃金賬戶適合對黃金價格前景樂觀並擁有充足資產淨值應付投資黃金賬戶的風險及承擔其潛在損失的客戶。

10

**開戶資格**

- 客戶可持正式證明文件開立個人賬戶（須年滿18歲）或公司賬戶。
- 客戶須指定一個港元儲蓄賬戶、港元往來賬戶或顯卓理財/至尊理財戶口/i-Account - 港元往來賬戶，支付或收取與其黃金賬戶交易有關的款項。

11

**取消賬戶**

東亞銀行保留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隨時取消賬戶的權利：

倘若法律有任何更改，致令維持或操作黃金賬戶及/或在開立賬戶時簽署的黃金賬戶協議書或其任何部分遭受禁制或變成不合法；或

- 如客戶被懷疑未有根據在各司法管轄區施行的有關包括防止洗黑錢、為恐怖組織籌集資金及為任何受禁制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及/或其他服務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公眾及監管機構或機關的建議行事；或
- 如客戶未能或拒絕在東亞銀行所規定的時間內簽立或再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的該（等）其他文件，不論是為東亞銀行作管理之用或因審核與黃金賬戶有關的文件而產生的，且要求客戶簽立或再簽立該（等）文件的最後通知經已送達客戶並且期限經已屆滿；或
- 如客戶違反黃金賬戶協議書之條款及細則及/或東亞銀行訂定的黃金賬戶規則，或未能遵守或履行其下的任何責任，而東亞銀行認為構成客戶的嚴重違責；或
- 如黃金賬戶存摺內連續6個月的結餘額為零。

閣下可在東亞銀行任何分行取消黃金賬戶。取消黃金賬戶時，黃金賬戶內的所有黃金結餘將出售予東亞銀行。東亞銀行將不會對在開立3個月後結束的黃金賬戶徵收收費或費用。其他費用查詢請參閱第3項定價及費用。

12

**東亞銀行的抵銷及留置權**

- 東亞銀行獲授權及被賦予權力隨時在無須通知下組合及合併以客戶名義在東亞銀行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透支、貸款、往來、儲蓄、定期存款及黃金賬戶），並將東亞銀行在任一個或多個該等賬戶下欠負客戶的任何款項、權利、利息及/或責任，抵償客戶所欠負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任何責任（不論該等責任為實有或或有、主要或附屬及各別或共同的），且東亞銀行可為抵銷或賬戶合併而在轉移賬項時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出售客戶的黃金賬戶內記錄在抵銷或合併賬戶當時東亞銀行欠負客戶的所有或任何黃金或將之兌換成款項。
- 東亞銀行可選擇並獲授權，無須客戶事先知悉或同意，扣起及/或預留或留置東亞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數量的客戶的黃金賬戶內所記錄東亞銀行當時欠負客戶的紙黃金，作為客戶支付其在任何其他賬戶下欠負東亞銀行或須向東亞銀行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或責任（不論是實有或或有、共同或各別的）的保證，且若客戶未能應要求向東亞銀行支付到期欠繳的任何款項，東亞銀行有權在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時候出售客戶的黃金賬戶內的所有或任何紙黃金，並在抵償東亞銀行進行任何該出售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後，將出售所得的收益用作抵償客戶欠負東亞銀行的全部前述債項或其任何部分。

## 東亞銀行的資料

東亞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閣下可到[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查看東亞銀行最新的年報及任何中期業績。

## 持續披露

東亞銀行將通知閣下有關於東亞銀行可能嚴重影響其履行其在黃金賬戶下的責任的能力的任何資料。

## 風險因素

- **破產風險。**與黃金賬戶有關的任何交易均須承受東亞銀行的信貸及破產風險。假如東亞銀行無力償債或清盤，則不論紙黃金的價格，閣下均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非定期存款。**黃金賬戶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也不應視為其替代品。
- **並非受保障存款。**透過黃金賬戶所作的投資的本金並不受保障。黃金賬戶投資**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紙黃金價格波動。**紙黃金的價格波動不定。投資紙黃金時，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的價值是按可升可跌的黃金價格計算。當黃金價格波動時，閣下的投資的價值可能遠低於原本的投資金額。
- **取消賬戶風險。**東亞銀行保留在本指南第3頁的黃金賬戶特點第11項、黃金賬戶協議書之條款及細則及東亞銀行所訂定的黃金賬戶規則所述的情況下隨時結束黃金賬戶的權利。
- **東亞銀行的抵銷權。**東亞銀行有權組合及合併閣下在東亞銀行持有的賬戶中的任何結餘款項，以抵銷閣下欠負東亞銀行的所有或任何債項。
- **不可抗力事件。**因東亞銀行所無法控制的任何起因，包括火災、風災、天災、暴亂、罷工、停工、戰亂、政府管控、限制或禁制(本地或國際)、任何設備的技術故障、斷電、停電，或導致或可能導致物價不穩、國際黃金市場及本地黃金及銀交易所停市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影響黃金賬戶運作的任何其他起因，致令其無法或延遲履行其責任，東亞銀行均無須負責。

---

東亞銀行已合理謹慎地確保本指南所載的事實陳述及意見均為準確，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指南中所載資料於刊發日仍屬準確。東亞銀行對本指南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本指南並未載有任何不實陳述(包括形式及文意上屬誤導性的陳述及包括嚴重遺漏)。過去表現並不反映將來的表現。投資者不應單靠本指南作投資決定。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指南僅向東亞銀行的特選客戶或準客戶提供。閣下在投資黃金賬戶前必須細閱及瞭解本指南。閣下亦須填妥相關申請表及閱畢黃金賬戶協議書的條款及細則及東亞銀行訂定規管黃金賬戶的規則及規例。